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136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温秉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温秉汉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温秉汉先生简历

温秉汉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法律工作。2008年加盟本公司任法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务部总监。

温秉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点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主持人:黄文辉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9,310,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05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29,310,52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 1.选举黄绍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黄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乐举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夏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选举左卫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 1.选举刘红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3.选举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4.选举左卫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5.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刘红花女士、张鹏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温秉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7名监事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黄文辉先生简历附后》;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吕良彪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美国罗格斯州立大学EMBA。曾先后担任摩托罗拉亚太区副总裁兼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东区销售与市场总经理、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区产品及市场运营总经理、三星中国研究院委员会受托人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央视财经频道特约评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良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左卫生先生:硕士学位。自1970年12月起历任山东省济南电信局局长、山东省邮电管理局局长、山东电信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1月调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先后任中国网通集团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兼CEO;2008年8月起先后任中国联通网络部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现已退休,兼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董事。于2013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左卫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卫东先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会计学教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部副主任、江西省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章卫东先生是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曾获“江西省‘鲲鹏奖’555工程”、“江西高等院校教学名师”、“江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章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雪琴先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先后担任香港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主管、深圳市天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兆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1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吴雪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浩先生: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深圳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美商网门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渠道总监、市场总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灵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数码”)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灵动数码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刘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7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薇女士: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鹏程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66,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镇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ACCA。曾先后担任广东威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新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慧女士: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肖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简历

黄文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龙华北音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宽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黄文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332,000股,并分别通过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72%、0.91%的股权。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绍武先生:曾任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业务经理,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全球星投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黄绍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217,280股,并分别通过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40.17%、13.39%的股权,系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乐嘉明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美国罗格斯州立大学EMBA。曾先后担任摩托罗拉亚太区副总裁兼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东区销售与市场总经理、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区产品及市场运营总经理、三星中国研究院委员会受托人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央视财经频道特约评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乐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小华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九江仪表厂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夏小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92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良彪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美国罗格斯州立大学EMBA。曾先后担任摩托罗拉亚太区副总裁兼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东区销售与市场总经理、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区产品及市场运营总经理、三星中国研究院委员会受托人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央视财经频道特约评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良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左卫生先生:硕士学位。自1970年12月起历任山东省济南电信局局长、山东省邮电管理局局长、山东电信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1月调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先后任中国网通集团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兼CEO;2008年8月起先后任中国联通网络部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现已退休,兼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董事。于2013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左卫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卫东先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会计学教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部副主任、江西省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章卫东先生是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曾获“江西省‘鲲鹏奖’555工程”、“江西高等院校教学名师”、“江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章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雪琴先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先后担任香港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主管、深圳市天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兆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1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吴雪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浩先生: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深圳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美商网门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渠道总监、市场总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灵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数码”)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灵动数码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刘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7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薇女士: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鹏程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66,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镇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ACCA。曾先后担任广东威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新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慧女士: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肖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简历

黄文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龙华北音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宽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黄文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332,000股,并分别通过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72%、0.91%的股权。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绍武先生:曾任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业务经理,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全球星投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黄绍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217,280股,并分别通过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40.17%、13.39%的股权,系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乐嘉明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美国罗格斯州立大学EMBA。曾先后担任摩托罗拉亚太区副总裁兼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东区销售与市场总经理、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区产品及市场运营总经理、三星中国研究院委员会受托人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央视财经频道特约评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乐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小华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九江仪表厂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夏小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92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良彪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美国罗格斯州立大学EMBA。曾先后担任摩托罗拉亚太区副总裁兼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东区销售与市场总经理、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区产品及市场运营总经理、三星中国研究院委员会受托人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央视财经频道特约评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良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左卫生先生:硕士学位。自1970年12月起历任山东省济南电信局局长、山东省邮电管理局局长、山东电信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1月调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先后任中国网通集团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兼CEO;2008年8月起先后任中国联通网络部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现已退休,兼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董事。于2013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左卫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卫东先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会计学教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部副主任、江西省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章卫东先生是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曾获“江西省‘鲲鹏奖’555工程”、“江西高等院校教学名师”、“江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章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雪琴先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先后担任香港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主管、深圳市天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兆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1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吴雪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浩先生: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深圳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美商网门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渠道总监、市场总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灵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数码”)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灵动数码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刘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7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薇女士: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鹏程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66,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镇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ACCA。曾先后担任广东威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新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慧女士: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肖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3-03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0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8日,凡在2013年10月18日(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13年10月18日收市后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券数,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2010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69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0月21日支付2012年10月20日至2013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 2.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债券简称:5年期品种简称“10南玻01”,7年期品种简称“10南玻02”
- 4.债券代码:5年期品种代码为112021;7年期品种代码为112022
- 5.债券类型:“10南玻01”票面利率为5.33%;“10南玻02”票面利率为5.33%,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
-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到期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10年10月20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1年起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2.信用评级:根据2010年中期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10南玻01”的票面利率为5.33%,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0南玻01”派发利息人民币53.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手派发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7元。
-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0南玻02”的票面利率为5.33%,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0南玻02”派发利息人民币53.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手派发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7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 1.债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8日
- 2.除息日:2013年10月21日
- 3.派息款到账日:2013年10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3年10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8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8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张健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涛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773、0179公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2013年9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近期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44000000026688,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张健峰	张健峰

- 2.经核准的备案事项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民营银行业务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州市其他民营企业联合设立民营银行。详情请参见2013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情况的公告》(2013-029)。

公司于今日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12日签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3]第01201310120062号】。内容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其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核准为:广州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止),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颁发营业执照后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会议经合法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持股51%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赛格电子商务市场竞争力和赛格电子商务的协同作用,实现赛格电子商务网站业务全面升级的规划,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资金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借款期限一年(即:2013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4日),根据银行人民币业务通行执行方式,赛格电商应根据其实际借款金额和时间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一年期定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期还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首期3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信息服务业。主要从事电子商务行业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赛格电商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的股东构成情况为:本公司持股5